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純利增加49.2%至331.3百萬港元(2016年：222.0百萬港元)；純利率由14.5%增至19.0%。
- 收益增加14.0%至1,746.0百萬港元(2016年：1,531.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15.9%至576.8百萬港元(2016年：497.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開拓新的IBO業務市場取得重大進展，並繼續滲透現有市場，包括：
  - 首個位於秘魯的項目，裝機容量達79.8兆瓦且合約年期為20年；
  - 兩個位於印尼的新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為54.0兆瓦及20.3兆瓦，及
  - 進軍巴西、中國及英國。
- 本集團與主要合作夥伴訂立戰略業務計劃，包括：
  - 與中信泰富成立投資基金，初步基金規模為160百萬美元，由雙方各注資一半，及
  - 與F.K.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拉丁美洲市場。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6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2017年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23港仙，與本公司上市時之股息分配高達年度利潤25%的政策一致。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 SI	<b>1,182,863</b>	1,063,136	11.3%
	— IBO	<b>563,153</b>	467,875	20.4%
	— 總計	<b><u>1,746,016</u></b>	<b><u>1,531,011</u></b>	<b>14.0%</b>
毛利	— SI	<b>253,821</b>	227,313	11.7%
	— IBO	<b>323,006</b>	270,501	19.4%
	— 總計	<b><u>576,827</u></b>	<b><u>497,814</u></b>	<b>15.9%</b>
年內純利		<b>331,318</b>	222,013	49.2%
每股基本盈利		<b><u>12.99港仙</u></b>	<u>10.79港仙</u>	<b>20.4%</b>
每股攤薄盈利		<b><u>12.98港仙</u></b>	<u>10.79港仙</u>	<b>20.3%</b>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46,016	1,531,011
銷售成本		<u>(1,169,189)</u>	<u>(1,033,197)</u>
毛利		576,827	497,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0,246	53,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91)	(23,973)
行政開支		(205,031)	(201,401)
其他開支，淨額		(98,620)	(4,463)
融資成本		<u>(76,999)</u>	<u>(68,836)</u>
稅前溢利	7	357,332	253,138
所得稅開支	8	<u>(26,014)</u>	<u>(31,125)</u>
年內溢利		<u><u>331,318</u></u>	<u><u>222,01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924	222,013
非控股權益		<u>(606)</u>	<u>—</u>
		<u><u>331,318</u></u>	<u><u>222,01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12.99港仙</u></u>	<u><u>10.79港仙</u></u>
攤薄		<u><u>12.98港仙</u></u>	<u><u>10.79港仙</u></u>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1,318	222,0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913</u>	<u>(11,137)</u>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913</u>	<u>(11,13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48,231</u></u>	<u><u>210,8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8,825	210,876
非控股權益	<u>(594)</u>	<u>—</u>
	<u><u>348,231</u></u>	<u><u>210,876</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082	1,930,933
投資物業		—	19,000
按金		608,597	11,039
遞延稅項資產		<u>5,329</u>	<u>5,96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03,008</u>	<u>1,966,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2,451	54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80,898	708,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838	102,4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	6,519
衍生金融工具		90,386	—
可收回稅項		25,669	12,438
抵押存款		165,759	29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3,502</u>	<u>1,392,009</u>
流動資產總值		<u>3,123,599</u>	<u>3,058,4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904,075	408,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025	55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2,392	716,588
應付稅項		17,808	26,165
修復撥備		<u>3,672</u>	<u>1,420</u>
流動負債總額		<u>2,289,972</u>	<u>1,708,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627</u>	<u>1,349,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36,635</u>	<u>3,316,485</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1,046	726,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6,651	321,962
修復撥備		2,330	1,715
遞延稅項負債		<u>5,886</u>	<u>3,7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5,913</u>	<u>1,054,235</u>
資產淨值		<u>2,460,722</u>	<u>2,262,25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256,159	256,000
儲備		<u>2,205,157</u>	<u>2,006,250</u>
非控股權益		<u>2,461,316</u>	<u>2,262,250</u>
		<u>(594)</u>	<u>—</u>
權益總額		<u>2,460,722</u>	<u>2,262,250</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列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82,863	563,153	1,746,016
分部間銷售	<u>43,563</u>	<u>—</u>	<u>43,563</u>
	1,226,426	563,153	1,789,57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3,563)</u>
收益			<u><u>1,746,016</u></u>
分部業績	96,963	296,923	393,8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723)
銀行利息收入			8,307
企業及不分配收入，淨額			33,861
融資成本			<u>(76,999)</u>
稅前溢利			<u><u>357,332</u></u>
分部資產	1,220,988	3,327,327	4,548,31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378,292</u>
資產總值			<u><u>5,926,607</u></u>
分部負債	913,127	1,123,644	2,036,77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1,429,114</u>
負債總額			<u><u>3,465,885</u></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542	8,54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9)	—	(4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81	—	2,481
折舊	3,497	164,388	167,885
資本開支*	7,667	340,228	347,895

\* 資本開支不包括為企業資產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55,443,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63,136	467,875	1,531,011
分部間銷售	<u>4,906</u>	<u>—</u>	<u>4,906</u>
	1,068,042	467,875	1,535,91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906)</u>
收益			<u>1,531,011</u>
分部業績	204,318	201,696	406,014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00)
銀行利息收入			2,1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85,868)
融資成本			<u>(68,836)</u>
稅前溢利			<u>253,138</u>
分部資產	995,742	2,320,987	3,316,72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708,631</u>
資產總值			<u>5,025,360</u>
分部負債	435,378	1,243,944	1,679,3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1,083,788</u>
負債總額			<u>2,763,110</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18)	—	(8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	752	8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39	—	3,139
折舊	2,662	112,789	115,451
資本開支	2,844	1,133,658	1,136,502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01,862	42,298
中國內地	350,287	479,250
亞洲國家	1,207,403	1,007,008
其他國家	86,464	2,455
	<u>1,746,016</u>	<u>1,531,01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84,755	32,569
中國內地	14,861	3,689
亞洲國家	2,098,891	1,924,223
其他國家	56,894	—
	<u>2,655,401</u>	<u>1,960,48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434,368	458,766
客戶B	305,356	241,661
客戶C	不適用*	275,935
	<u>739,724</u>	<u>976,362</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182,863	1,063,136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u>563,153</u>	<u>467,875</u>
	<b><u>1,746,016</u></b>	<b><u>1,531,011</u></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307	2,128
貸款利息收入	16,601	201
其他利息收入	—	2,252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6,592	9,341
租金收入	560	840
政府補貼*	235	296
沒收銷售按金	—	4,597
其他	<u>3,677</u>	<u>400</u>
	<b><u>35,972</u></b>	<b><u>20,055</u></b>
<b>收益</b>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90,386	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00	—
債務清償收益	49,605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9,8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	1
匯兌差額，淨額	<u>—</u>	<u>33,827</u>
	<b><u>154,274</u></b>	<b><u>33,942</u></b>
	<b><u>190,246</u></b>	<b><u>53,997</u></b>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168,294	115,45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淨額	(9,882)	698 <sup>#</sup>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400)	600 <sup>#</sup>
匯兌差額，淨額	88,054 <sup>#</sup>	(33,8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8,542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489)	(8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sup>#</sup>	—	8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2,481	3,1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502	796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51,894,000港元(2016年：112,991,000港元)。

<sup>#</sup>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1,763	19,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1)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22,437	17,6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0)	(1,636)
遞延	2,764	(3,98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6,014	31,125

##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2015年：無)	<u>65,792</u>	—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2016年：無)	37,632	—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u>(121)</u>	—
	<u>37,511</u>	—
	<u>103,303</u>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2017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76港仙(2016年：2.57港仙)	<u>45,084</u>	<u>65,792</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上市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峰泰投資有限公司(「峰泰」)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0,002,000港元。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1,924,000港元(2016年：222,0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5,633,054股(2016年：2,058,142,077股)(經調整，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於過往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1,924,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55,633,054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62,356股。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該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134	710,281
減值	(10,236)	(2,075)
	<u>780,898</u>	<u>708,206</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079	326,882
31至60日	80,008	92,209
61至90日	56,005	48,328
91至180日	67,029	191,973
181至360日	91,074	41,968
360日以上	21,703	6,846
	<u>780,898</u>	<u>708,206</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2,087	139,733
1至2個月	98,801	43,110
2至3個月	96,348	40,685
3個月以上	546,839	184,870
	<u>904,075</u>	<u>408,39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 13.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61,594,000股(2016年：2,5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256,159</u>	<u>256,000</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4,996,200,000</u>	<u>499,620</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1,999,999,999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u>560,000,000</u>	<u>56,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560,000,000	256,000
已行使購股權	(e)	<u>1,594,000</u>	<u>15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561,594,000</u>	<u>256,159</u>

(a)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重組轉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b)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9,620,000港元，是由於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峰泰的股東，以換取峰泰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d)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2.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1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e) 1,59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乃按每股認購價2.016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5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21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903,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系統集成(「**SI**」)業務，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為承購商提供電力。

### 業務回顧

#### **SI**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2015年至2020年，全球及亞太地區的發電機組市場將分別以約8.7%和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動力主要來自電力儲備市場的需求增加，以支援全球提高可再生能源應用以取締燃煤發電等較不潔淨的發電模式、數據中心和電商物流中心對高穩定性電力的需求增長以及亞太地區和中國天然氣供應情況改善和能源轉型。

我們在SI業務範疇擁有逾20年成功經驗，銷售涵蓋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多個快速增長行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酒店、數據中心、電訊項目及鐵路項目等。2017年，我們繼續滲透數據中心、電商物流中心和船舶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SI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1,182.9百萬港元(2016年：1,063.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1.3%。我們的SI業務增長於過去多年一直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反映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SI業務和IBO業務相輔相成，令我們得以加強規模經濟和議價能力、加深對行業的認識，從而增加領先優勢。

#### **IBO**業務

東南亞地區在過去幾年的電力需求持續攀升，特別是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支持下，預計增長趨勢將延續至2020年。然而，大部份東南亞新興市場，包括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即印尼、緬甸和孟加拉，正飽受電力短缺、低電氣化率較低和高損耗率高等問題困擾。他們亦面對資金匱乏和缺乏長遠而有效的電力規劃等問題，令資本投入較低、具彈性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成為可以及時彌補電力供不應求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根據市場調查，東南亞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由2015年的23.9吉瓦增加至2020年的3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其中，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更有望於同期錄得約20.7%複合年增長率。

為把握全球對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日益攀升的需求，並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正加快佈局全球網絡，以覆蓋現有市場（即東南亞國家）和新市場（如拉丁美洲、中國、中東和英國）。2017年，我們積極(i)為IBO和SI業務發掘新市場，以及(ii)在多個新市場和版塊物色戰略合作夥伴和／或收購目標。

2017年5月，我們宣佈透過向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F.K.**」）一個位於秘魯的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Iquitos** 項目」）提供為期3年之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首度參與拉丁美洲市場。該項目於2017年10月投入營運，我們隨即於2018年2月行使換股權，以4.6百萬美元代價認購項目公司之51%股權，該代價從30百萬美元貸款中之相同金額抵銷。該項目合約年期為20年，將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建立我們在拉丁美洲市場的地位。年內，我們連同F.K.附屬公司於巴西贏得三個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預計總裝機容量為70.3兆瓦，有望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拉丁美洲的業務滲透，引證了我們深化與SI客戶的合作的成效。

年內，我們亦首次進入中國市場，獲得具熱電聯供系統之沼氣發電項目，合約為15年。預計項目首階段將於2018年投入營運。2017年8月，我們公佈一項於中東的潛在收購，我們將繼續與各方商討優化和落實交易架構和文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個（2016：8個）正在營運之項目，分別位於印尼、緬甸和孟加拉，合共裝機容量為581.4兆瓦（2016：507.1兆瓦）。緊隨2017年12月31日，秘魯Iquitos項目在我們於2018年2月轉換了可換股貸款後添加至我們的項目組合。下表列示截至此公告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sup>(1)</sup>	合約期 (月) <sup>(2)</sup>	國家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60	印尼
Palembang	56.2	12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Medan <sup>(3)</sup>	54.0	12	印尼
Rengat	<u>20.3</u>	36	印尼
小計	<u><u>273.0</u></u>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u>149.8</u>	60	緬甸
小計	<u><u>249.6</u></u>		
Pagla	<u>58.8</u>	60	孟加拉
Iquitos <sup>(4)</sup>	<u>79.8</u>	240	秘魯
總計	<u><u>661.2</u></u>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現行有效合約之年期。
- (3) Medan項目包括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 (4) 緊隨我們於2018年2月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營運公司51%權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們之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563.2百萬港元(2016年：467.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20.4%。IBO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2016年投入營運之IBO項目(包括Kyauk Phyu II、Myingyan和Jambi項目)對2017年收益作出全年貢獻。
- (ii) 2017年投入營運之新IBO項目(包括Medan和Rengat項目)對2017年收益作出部分貢獻。

我們已累積多個已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之項目。下表列示截至此公告日之潛在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國家
Karimun	7.8	印尼
中國沼氣	26.8	中國
Amazonas State	70.3	巴西
National Grid	20.3	英國
孟加拉	218.8	孟加拉
Pagla II	58.8	孟加拉
加納	<u>56.2</u>	加納
<b>總計</b>	<b><u><u>459.0</u></u></b>	

此外，截至此公告日，我們有超過8個正在進行最後階段談判或招標程序之潛在項目，預計裝機容量超過550兆瓦，該等項目分別位於緬甸、印尼、中國、英國、中東和拉丁美洲。

### 研究及開發

全球正加快邁向綠色和電子化未來，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科技創新和系統優化，並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更有效和清潔的電力解決方案。年內，我們致力提高發電系統的能源效益，專注於：

- (i) 不斷改善現有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已成功提升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最高功率輸出至最高2.0兆瓦；

(ii) 減少廢物排放，發展可持續經營模式，包括在不影響發動機性能的情況下將使用過的潤滑油通過技術先進的過濾系統進行加工，以重用潤滑油；及

(iii) 積極審視於新項目採用混合燃料系統。

為加強和實踐管理平台電子化，我們正在研發實時流動監測系統，以監測正在營業的IBO項目。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可以透過流動手機，隨時隨地監測整個發電解決方案，監控並分析每台系統的效能表現。

## 展望

2017年是集團構建全球網絡，維持長遠業務發展和增長的重大里程碑。在加強我們於SI行業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成功把IBO業務由東南亞地區拓展至拉丁美洲，從業務分佈、合約年期和發電燃料等方面平衡IBO業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分佈式發電市場的基本面維持強勁，因此，我們將繼續滲透市場，並進入中國、英國和中東等市場。

結構性電力短缺以及不斷攀升的電力需求長期困擾新興市場，加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潛在機遇，進一步對其現有逐步老化的電力系統構成重大壓力。緬甸政府計劃於2031年前，提高其電力容量至超過29,000兆瓦，以改善外資關注的低電氣化率和低供電可靠性等問題。數據顯示印尼於2017年至2026年期間的電力需求將以每年8.4%增幅攀升。為應對該需求，政府已經推出了容量為35,000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計劃，目標於2019年前完成。孟加拉方面，則預計其電力容量將於2021年前增加11,600兆瓦，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具質量和可靠的電力支持。我們於東南亞地區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具備紮實的業務基礎，有信心可以繼續加強領導地位，把握更多IBO業務機會。

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經驗及善用SI業務穩固的全球網絡，我們最近成功於拉丁美洲開展IBO業務。我們增加了位於秘魯之Iquitos項目，並在巴西贏得容量為70.3兆瓦之招標。世界銀行預期拉丁美洲的能源消耗在2010年至2030年間增加逾倍，估計需要4,300億美元投資方可滿足上述需求。由於能源需求將受經濟增長和政府加快發展穩定電力供應的決心所帶動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拉丁美洲市場發展空間龐大。

在中國，我們預計我們首個具備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首階段將於2018年投入商業營運。根據中國能源「十三五」規劃，中國的電力市場將會邁向低碳、多元組合的新時代，重點推展沼氣、農業及動物廢料的妥善處理方法以及熱電聯供系統。政府大力推進分佈式發電的廣泛應用，有利我們拓展中國業務。

已發展國家對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主要來自其正加快速推進以可再生和清潔能源取締舊式燃煤發電的電力改革，以及利用彈性電力儲備(包括分佈式發電)補充和平衡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有助即時彌補其引致的不穩定電力供應。根據市場數據，在英國，彈性和分佈式能源容量將於2030年達到25吉瓦，較現時水平高三倍。我們深信已發展國家的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正密切計劃進軍英國等市場。

分析認為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將成為未來數十年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為了把握沿線國家的發展潛力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中信泰富建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基金」)。該基金之初始資金為1.6億美元，由集團和中信泰富各出資一半。其將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東南亞及其它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中信泰富的豐富資源結合我們於分佈式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將有助我們捕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蓬勃發展的能源市場的業務機會。

行業整合、能源組合改變和已發展國家推進電力改革等市場趨勢衍生不少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我們將透過自有資源、基金或攜手戰略夥伴，繼續探索和評估這些機會。

全球電力市場正在經歷重大轉型，重點投入在低碳、能源效益和分散化，令市場變得更活躍。建基於上述戰略性和主要業務發展，我們有信心繼續維持強大而可持續的增長，以更清潔能源燃亮世界，成就無限可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46.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531.0百萬港元增加14.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101,862	5.8	42,298	2.8
中國內地	350,287	20.1	479,250	31.3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sup>(1)</sup>	644,250	36.9	539,133	35.2
其他國家／地區 <sup>(2)</sup>	86,464	4.9	2,455	0.2
總計	<u>1,182,863</u>	<u>67.7</u>	<u>1,063,136</u>	<u>69.5</u>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韓、以色列、菲律賓、孟加拉及澳門。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秘魯、希臘、墨西哥及非洲其他國家。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183,145	10.5	133,796	8.7
孟加拉	74,652	4.3	92,418	6.0
緬甸	<u>305,356</u>	<u>17.5</u>	<u>241,661</u>	<u>15.8</u>
總計	<u><u>563,153</u></u>	<u><u>32.3</u></u>	<u><u>467,875</u></u>	<u><u>30.5</u></u>

###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169.2百萬港元及1,033.2百萬港元，是由於IBO業務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253,821	21.4	227,313	21.4
IBO	<u>323,006</u>	<u>57.4</u>	<u>270,501</u>	<u>57.8</u>
總計	<u><u>576,827</u></u>	<u><u>33.0</u></u>	<u><u>497,814</u></u>	<u><u>32.5</u></u>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76.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97.8百萬港元增加15.9%。本年度毛利率由32.5%增至33.0%，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

## 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35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253.1百萬港元增加41.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IBO項目數量增加導致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ii)有關可認購持有伊基托斯項目之公司股權之期權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有關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之債務清償之收益；及(iii)由匯兌虧損淨額抵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9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加252.2%。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可認購持有伊基托斯項目之公司股權之期權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以及有關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之債務清償之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17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6年的約24.0百萬港元增加21.3%至2017年的2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17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1.4百萬港元增加1.8%，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張業務及分佈式發電站而導致的辦公室、員工成本及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2016年上市開支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抵銷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外匯差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9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2,091.1%，主要是由於2017年歐元升值使匯兌虧損淨額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17年，融資成本約為77.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8.8百萬港元增加11.9%，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之應付名義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17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6.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減少16.4%，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於2017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3%及12.3%。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 2017年海外IBO業務大幅增加，而該業務於香港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

##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1.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2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9百萬港元或約4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2.99港仙，而上一年度為10.79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123.6百萬港元(2016年：3,058.4百萬港元)。就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33.5百萬港元(2016年：1,39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89.0百萬港元(2016年：1,038.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33.7%。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984.9百萬港元(2016年：593.2百萬港元)及約178.1百萬港元(2016年：4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百份比計算)約為56.4%(2016年：45.9%)。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6年：1.8)。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與權益總額的百份比計算)約為7.7%(2016年：-28.5%)。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196.1百萬港元(2016年：641.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並未計提，但將於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403.3百萬港元(2016年：1,136.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印尼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IBO項目支出340.2百萬港元(2016年：1,133.7百萬港元)。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3名僱員(2016年：21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上進員工。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2018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6港仙(2016年：2.57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17.0百萬港元(已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分別為總額157.7百萬港元及總額1,08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各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7年內，除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54,171,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181,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外聘核數師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已同意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設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該基金**」)，其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經營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

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擔合共8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以認購該基金之權益。

該基金及本公司於該基金認購金額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公告及期為2018年1月30日之澄清公告。

- (ii) 於本年度，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Genrent del Peru S.A.C.(「**項目公司**」)提供一項可以轉換為項目公司股權之貸款，貸款總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4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日，偉能集團控股行使該

認購權以認購項目公司按行使代價4.6百萬美元(相當於35.8百萬港元)之51%的有投票權普通股，該代價已由偉能集團控股給予項目公司可轉換貸款未償還貸款之相同金額所抵銷。緊隨行使認購權後，項目公司即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2018年2月2日，項目公司完成向美利堅合眾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830.7百萬港元)之19年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以集資(其中包括)償還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滿足項目公司就分佈式發電項目營運資金需求。優先票據無追索權並以項目公司資產第一優先擔保權益及由偉能集團控股、AUA及FK Generators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

行使認購權及由項目公司發行優先票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之公告。

##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http://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預期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